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喀左县财政局 文件

喀农发〔2026〕12号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喀左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喀左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场）：

为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植收益，促进粮食生产，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我县实际联合制定了《2026年喀左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2日

（主动公开）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日印发

共印发35份

2026年喀左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21号）精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6〕135号）、《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官大海农场、喀左县示范繁殖农场职工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确定：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

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一）补贴资金分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结合上级部门下拨资金总量确定资金分配与标准，各地要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具体程序为：

1.基础数据申报核实。补贴对象向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补贴基础数据，《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级）确认表》（附件1），其中：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对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确实无法自主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的农户、乡镇（街道、农场）政府要规范委托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程序，由村委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并留档封存，严禁发生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问题。村委会对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向乡镇（街道、农场）政府申报。乡镇（街道、农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报送的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形成当年

乡镇（街道、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本信息（公示）表》（附件2）电子版。

2.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街道、农场）政府组织村级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明确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投诉电话，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础数据，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 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农场）政府汇总，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负责，及时以正式文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本辖区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本情况并附乡镇审定后的《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3）。所有上报材料须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备份归档，以备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抽查汇总。

4.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基础数据确认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域补贴面积和省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由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将补贴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审核后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并向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

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

5.补贴发放数据村级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农场）政府组织村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一卡通”导出的补贴发放数据），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乡镇（街道、农场）要做到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里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金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农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应成立领导小组，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乡镇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补贴基础数据的申报、核实、汇总、补贴面积公示等工作，县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补贴数据初审、抽查核实、汇总、上报等工作；县、乡镇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补贴资金标准测算、资金拨付、“一卡通”数据录入、补贴数据审核、资金发放公示等工作；县、乡镇金融部门主要负责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通报补贴发放进度。

（二）进一步做好公示工作。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策公开公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县和村级

可利用融媒体、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通过图表、动画、短视频等直观易懂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解读，方便农民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同时，加强与农民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置政策咨询热线、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及时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每年补贴标准确定后，县级部门要于6月底前对社会公开。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公示时效，杜绝“事后补公示”。注意切实保护农户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的，应做脱敏处理。对公开公示信息应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三）强化政策解读。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乡镇（街区、农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农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及时发现

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和自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彻底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各地制定、实行与补贴政策相违背的地方性政策。要及时更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时更换“一卡通”账户，严禁使用已去世人员“一卡通”账户申报领取补贴资金，以及整户消亡继续领取补贴的情况。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发现补贴发放过程中的问题与堵点，强化指导与督促，推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附件：

1.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级）确认表

2.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本信息（公示）表

3.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4.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县级汇总表

附件1：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级）确认表

填报单位：　　2026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折）通账号	申请补贴面积（亩）	核实补贴面积（亩）	耕地属性		联系电话	申报人确认
							承包	流转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村小组长签字：　　村主任（书记）签字：　　农业站长签字：

附件2：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本信息（公示）表

填报单位：　　2026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组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折）通账号	补贴面积（亩）	耕地属性		联系电话
							承包	流转	

村主任（书记）签字：　　乡镇农业站长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乡级政策咨询电话：　　县级政策咨询电话：04214830068

附件3：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　　2026年　月　日

村别	户数	补贴面积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农业站长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4：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县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数	户数	补贴面积	耕地属性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承包	流转			
1	官大海农场								
2	山嘴子镇								
3	卧虎沟乡								
4	平房子镇								
5	六官营子镇								
6	坤都营子乡								
7	南公营子镇								
8	尤杖子乡								
9	东哨镇								
10	羊角沟镇								
11	老爷庙镇								
12	甘招镇								
13	草场乡								
14	大营子乡								
15	白塔子镇								
16	兴隆庄								
17	公营子镇								
18	十二德堡镇								
19	大城子街道								
20	利州街道								
21	中三家镇								
22	水泉镇								
合计									

县领导签字：　　农业部门领导签字：　　填表人签字：